

相關審查辦法，俾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依據。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救護車接送遺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3)

羅委員就救護車接送遺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設置救護車主要目的在於搶救緊急傷病患之黃金時效，以進一步銜接後續之急性醫療照護，儘速將傷病患送至醫院就醫，爰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讓救護車享有優先通行之路權。
- 二、復按 84 年 8 月 9 日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公布至今，救護車用途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且按本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按該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然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留一口氣返家臨終，故救護車使用範圍，僅限於前揭範圍。有關於業者誤認救護車可載送遺體部分，將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必要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處理，避免業者因衛生局未取締開罰而致錯誤解讀。
- 三、至於遺體與傷病患如何區分，則以經宣布死亡及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為分界點，若醫院已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則不宜由救護車載送，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救護車是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之一環，載運遺體至殯儀館，應由接運遺體車載送，由救護車運送除了佔用緊急醫療資源，也易導致一般行車用路人誤以為救護車是載運大體而不願讓路之錯誤印象實非民眾之福。
- 四、又按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衛生福利部於去（102）年 12 月 2 日之公文在於發現救護車被錯誤解讀及濫用，爰重申法令規定並提醒各縣市衛生局加強各縣市救護車管理。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若能給付婦女避孕器、避孕藥、結紮手術，才算是具有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4)

黃委員就健保若能給付婦女避孕器、避孕藥、結紮手術，才算是具有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其規

定給與保險給付；又同法第 51 條規定預防性手術不列入保險給付範圍，結紮手術屬非因疾病而施行之預防性截斷手術，應屬健保不給付範圍。惟保險對象如因疾病經醫師專業判斷需接受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之診療，均予以給付。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核准屬避孕用藥非屬醫療所必需者，為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之藥品。

三、又查依國民健康署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作業規定，如符合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減免對象如列案低收入戶等，得持相關證件至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申請就醫憑證，再持該憑證至醫療院所接受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1）

盧委員秀燕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內政部日前召開會議決議將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起，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日時，得以補假。

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特別休假日期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日期，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0）

盧委員秀燕就「特別休假日期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日期，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